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四次修订稿）》及摘要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。

独立董事： 郭 凌 师 萍 张小燕

2022 年 1 月 7 日